

財政預算案建議 - 2022/23

課稅年度	2021/22 HKD	2022/23 HKD
<u>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u>		
<u>免稅項目</u>		
基本	132,000	132,000
已婚人士	264,000	264,000
單親	132,000	132,000
<u>額外免稅額</u>		
第一名至第九名子女		
出生年度	240,000	240,000
其他年度	120,000	120,000
供養兄弟姊妹	37,500	37,500
基本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 年齡為60歲以上	50,000	50,000
- 年齡為55歲或以上，但未滿60歲	25,000	25,000
額外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須與納稅人同住)		
- 年齡為60歲以上	50,000	50,000
- 年齡為55歲或以上，但未滿60歲	25,000	25,000
傷殘受養人	75,000	75,000
<u>扣除 - 最高限額</u>		
個人進修開支	100,000	100,000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100,000	100,000
居所貸款利息(由2012/13年度起，扣除期限為15年)	100,000	100,000
(由2017/18年度起，扣除期限為20年)		
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	18,000	18,000
認可慈善捐款[(入息總額-可扣除支出-折舊免稅額) x 百分率]	35%	35%
合資格自願醫保計劃保單保費	每名受保人 8,000	每名受保人 8,000
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60,000	60,000
住宅租金開支	-	100,000
<u>邊際稅階</u>		
應課稅入息		
最初的50,000元	2%	2%
其次的50,000元	6%	6%
其次的50,000元	10%	10%
其次的50,000元	14%	14%
餘額	17%	17%
<u>標準稅率</u>	15%	15%

財政預算案建議 - 2022/23

課稅年度	2021/22 HKD	2022/23 HKD
利得稅		
一般稅率 (適用於 2008/09 及其後的課稅年度)		
法團	16.5%	16.5%
法團以外的人士	15%	15%
兩級制稅率 (適用於 2018/19 及其後的課稅年度)		
法團 (不超過\$2,000,000的應評稅利潤)	8.25%	8.25%
法團 (應評稅利潤中超過\$2,000,000的部分)	16.5%	16.5%
法團以外的人士 (不超過\$2,000,000的應評稅利潤)	7.5%	7.5%
法團以外的人士 (應評稅利潤中超過\$2,000,000的部分)	15%	15%
兩個或以上的有關連實體當中，只有一個可選擇兩級制利得稅率。		
折舊免稅額		
機械及工業裝置		
初期 (按資產成本計算)	60%	60%
每平 (按資產的遞減價值計算)	10%, 20% or 30%	10%, 20% or 30%
訂明的固定資產	100%	100%
商業建築物		
每平 (按建造成本計算)	4%	4%
工業建築物		
初期 (按建造成本計算)	20%	20%
每平 (按建造成本計算)	4%	4%
建築物翻修 (按資產開支計算，分5年作等額扣除。)	20%	20%
物業稅	15%	15%
遺產稅		
遺產的基本價值		
超過\$7,500,000 (由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1日去世)	豁免	豁免
印花稅		
香港物業買賣或轉讓		
(I) 額外印花稅 (S.S.D.)		
調整後的「額外印花稅」稅率和涵蓋範圍如下：		
處置物業的日期	在2012年10月27日或之後取得的物業的擬定「額外印花稅」稅率	在2012年10月27日或之後取得的物業的擬定「額外印花稅」稅率
6個月內	20%	20%
12個月內 (但滿6個月後)	15%	15%
24個月內 (但滿12個月後)	10%	10%
36個月內 (但滿24個月後)	10%	10%

財政預算案建議 - 2022/23

課稅年度

2021/22

2022/23

HKD

HKD

(2) 買家印花稅 (B.S.D.)

「買家印花稅」會在現有的從價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如適用）之上對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取得住宅物業的交易徵收，以物業交易的代價或物業市價之估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稅率劃一為15%。

以上措施適用於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之後取得的住宅物業。

(3) 從價印花稅 (A.V.D.)

住宅物業

不超過\$2,000,000	1.5%	1.5%
超過\$2,000,000，但不超過\$2,176,470	\$30,000 + 超過\$2,000,000的款額的20%	\$30,000 + 超過\$2,000,000的款額的20%
超過\$2,176,470，但不超過\$3,000,000	3%	3%
超過\$3,000,000，但不超過\$3,290,330	\$90,000 + 超過\$3,000,000的款額的20%	\$90,000 + 超過\$3,000,000的款額的20%
超過\$3,290,330，但不超過\$4,000,000	4.5%	4.5%
超過\$4,000,000，但不超過\$4,428,580	\$180,000 + 超過\$4,000,000的款額的20%	\$180,000 + 超過\$4,000,000的款額的20%
超過\$4,428,580，但不超過\$6,000,000	6%	6%
超過\$6,000,000，但不超過\$6,720,000	\$360,000 + 超過\$6,000,000的款額的20%	\$360,000 + 超過\$6,000,000的款額的20%
超過\$6,720,000，但不超過\$20,000,000	7.5%	7.5%
超過\$20,000,000，但不超過\$21,739,130	\$1,500,000 + 超過\$20,000,000的款額的20%	\$1,500,000 + 超過\$20,000,000的款額的20%
超過\$20,000,001，最高收費 (按代價款額或價值計算)	8.5%	8.5%

財政司司長於2013年2月22日宣佈，政府將修訂《印花稅條例》，調高「從價印花稅」的稅率及推前向非住宅物業交易徵收「從價印花稅」，由向售賣轉易契徵收改為向買賣協議徵收。任何以個人或公司名義，在2013年2月23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除非該住宅物業是由香港永久性居民取得而該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時，在香港沒有擁有其他任何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均須按新的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在2013年2月23日之前的交易，則按原有的印花稅機制處理。

非住宅物業(自2020年11月26日開始)

不超過\$2,000,000	\$100	\$100
超過\$2,000,000，但不超過\$2,351,760	\$100+超出\$2,000,000的款額的10%	\$100+超出\$2,000,000的款額的10%
超過\$2,351,761，但不超過\$3,000,000	1.5%	1.5%
超過\$3,000,001，但不超過\$3,290,320	\$45,000+超出\$3,000,000的款額的10%	\$45,000+超出\$3,000,000的款額的10%
超過\$3,290,321，但不超過\$4,000,000	2.25%	2.25%
超過\$4,000,001，但不超過\$4,428,570	\$90,000+超出\$4,000,000的款額的10%	\$90,000+超出\$4,000,000的款額的10%
超過\$4,428,571，但不超過\$6,000,000	3%	3%
超過\$6,000,001，但不超過\$6,720,000	\$180,000+超出\$6,000,000的款額的10%	\$180,000+超出\$6,000,000的款額的10%
超過\$6,720,001，但不超過\$20,000,000	3.75%	3.75%
超過\$20,000,001，但不超過\$21,739,120	\$750,000+超出\$20,000,000的款額的10%	\$750,000+超出\$20,000,000的款額的10%
超過\$21,739,121，最高收費 (按代價款額或價值計算)	4.25%	4.25%

政府於2020年11月25日宣佈，由2020年11月26日起撤銷非住宅物業雙倍從價印花稅。

香港股票交易

每宗股票交易的印花稅	0.26%	0.26%
------------	-------	-------

資本稅

豁免	豁免
----	----

酒店房租稅

豁免	豁免
----	----

財政預算案建議 - 2022/23

備註

- (1) 向每名合資格的18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發放總額10,000元的電子消費券。原已登記人士：在四月份先發放5,000元消費券，餘額5,000元在年中分批發放。新符合資格人士：成功登記後，在年中分批發放共10,000元消費券。
- (2) 減輕並沒持有任何物業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租住私人物業的負擔，每個課稅平度的扣除上限100,000元，由2022/23課稅平度起生效。
- (3)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申請期延長至2023年四月底，貸款額提升為在職時月薪的九倍，上限增至100,000元，最長還款期延至10年，還息不還本安排延至18個月。
- (4) 降低「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門檻至200元，為期半年（五月至十月）。
- (5) 寬減2021/22課稅平度100%的薪俸稅、個人入息稅和利得稅，上限為1萬元。
- (6) 寬免2022/23年度住宅物業差餉，首兩季每季上限1,500元，後兩季每季上限1,000元。
- (7) 補貼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1,000元。
- (8) 發放額外半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在職家庭津貼亦作相若安排。
- (9) 為參加2023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 (10) 透過優質教育基金已預留的20億元，加強支援基層家庭學生網上學習。
- (11) 透過防疫抗疫基金，預留66億元開設30 000個有時限職位。
- (12) 禁止業主對未能如期繳交租金的租戶，終止租約、服務，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措施為期三個月，可按需要延長最多三個月；法例在六個月後自動失效，如有業主因而影響其還款能力，銀行將彈性處理。
- (13) 延長申請期至2023年六月底，貸款額提高至27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上限增至900萬元，最長還款期延長至10年，企業可選擇用較長時間償還部份本金。
- (14) 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至今年十月底，容許企業選擇用較長時間償還部份本金。
- (15) 寬減2022/23年度非住宅物業差餉，首兩季每季上限5,000元，後兩季每季上限2,000元。

財政預算案建議 - 2022/23

備註

- (16) 寬免2022/23平度的商業登記費。
- (17) 繼續寬減非住宅用戶75%水費/排污費8個月，每戶每月上限20,000元/12,500元。
- (18) 延長豁免/寬減現行34類政府收費12個月。
- (19) 繼續寬減合資格政府物業/短期租約及豁免書75%租金及費用6個月（如應政府要求而關閉可100%寬免）。
- (20) 預留6億元作全面的電子政府審計。
- (21) 增加「未來基金」對「香港增長組合」的分配，成立50億元「大灣區投資基金」，聚焦粵港澳大灣區的投資機會。
- (22) 計劃在下年度發行不少於150億元的通脹掛鉤債券、不少於350億元的銀色債券，及不少於100億元的零售綠色債券。
- (23) 建議就單一家族辦公室所管理的合資格家族投資管理實體提供稅務寬免。
- (24) 撥款1,000萬元推出新一輪「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
- (25) 預留12億6,000萬元支援及發展旅遊業，包括鼓勵開發和推出旅遊產品、資助人員培訓、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重振旅遊業等工作。
- (26) 金融：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和「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等，加強培訓相關人才。
- (27) 建造業：向建造業議會撥款10億元，支持人力培訓工作。
- (28) 持續進修：提升持續進修基金資助上限至25,000元，並撤銷年齡上限。
- (29) 修訂按揭保險計劃，可申請最高八成按揭貸款樓價上限增至1,200萬；可申請最高九成按揭貸款（供首次置業人士申請）樓價上限增至1,000萬。
- (30) 建議就住宅物業引入累進差餉制度，體現「能者多付」的原則。